

项目概况

宁都县妇幼保健院智能化部分材料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ZH2026-ND-C003

项目名称：宁都县妇幼保健院智能化部分材料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798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宁财购 2026F000210909	宁都县妇幼保健院智能化部分材料采购项目	其他信息化设备	1	项	1300000.00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供应商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实地查看施工环境及施工条件，因项目需要，成交供应商中标后5日内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逾期将按照每日中标金额3‰处罚违约金，逾期20日未签订合同的作自动放弃成交处理，用户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并依据招标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以及其它相关损失一律由中标人负责。签订合同后15日内交付使用，否则不予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1）或（2）种措施进行：（1）以联合体形式，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同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比40%（含）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5%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2）以合同分包形式，对于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同时中小微企业份额占比40%（含）以上的，对其报价给予5%的价格优惠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无论以哪种方式一个投标主体最多有两家单位组成。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8日 00:00 至 2026年06月03日 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2026年06月0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赣州市经开区开标大厅

五、开启

2026年06月09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赣州市经开区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付款方式：根据财政经费安排在签订合同后壹年内付清。 5.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其他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7.本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宁都县

联系方式：187797212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赣州正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凌云大道华都豪庭3栋1楼

联系方式：131845317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 18779721221